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天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现公司拟使用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募投项目或本项目）结余资金2938.11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6,945.1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天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天津募投项目已通过天津市静海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验收并备案(编号:(静海)备字第 2012-102 号及(静海)备字第 2012-103 号),并投入生产。公司认为天津募投项目已基本达到产能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

三、天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天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优化设计及部分项目调整等原因,结余资金 2,938.11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天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投入募集资金	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尾款(注 1)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注 2)
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6,115.11	3,328.71	3,169.87	158.84	2,938.11

注 1:尚需支付募集资金 158.84 万元主要是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注 2:结余募集资金 2,938.1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151.71 万元;

四、天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原因说明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6,115.11 万元对公司天津泰邦生产基地进行扩建,新建成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并新购建两条生产线设备和研发设备,项目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总值(万元)
----	----	--------

1	建筑工程费用	680.51
2	设备购置费用	3,361.08
3	安装工程费用	220.70
4	其他费用	426.23
5	铺底流动资金	1,426.59
项目总投资		6,115.11

实际实施项目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总值(万元)
1	建筑工程及安装费用	745.8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491.57
3	其他费用	91.34
4	铺底流动资金	-
项目总投资		3,328.71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合理运用了天津公司原有生产车间、研发设备的资源优化整合，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重复投入。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充分用活用好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

3、本项目经营性资金均由纳川总部代付，结余铺底流动资金1,426.59万元。

五、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1、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随着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业务持续成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计划使用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缓解公司业务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拟使用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将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综上，同意纳川股份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关于使用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